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 的 2025年余杭区文化管家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余杭区文化管家社会化运营项目，属于其他其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浙江皓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8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.32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皓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